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告 全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政剛

被告 劉庭瑋即劉師傅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承攬合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被告應撤銷工程承攬合約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請求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未於訴狀載明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並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；倘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則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暫核定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但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